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技術處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思齊
電話：(02)2321-2200 分機187
傳真：(02)2351-4850
電子信箱：scchen2@moe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科技字第1040337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0403372420.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操作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
相關檢體時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工化字第10400086370號函辦理。
- 二、操作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檢體時，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訂定「處理伊波拉病毒(Ebola Virus)感染病人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實驗室人員處理旨揭檢體時，應依該指引規定辦理。該指引電子檔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路徑為「專業版首頁>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醫護人員>實驗室生物安全」，請自行參閱。
- 四、各設置單位之生物安全會請落實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督導之責。

正本：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所

副本：

電子20130403372420



1040000372

裝



訂

線

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40000372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操作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相關檢體時相關規定，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擬 1. 本案與生安會業務相關，擬陳請林副所長核閱。 2. 陳閱後擬傳送生安會所有成員參閱。	職安會 許維倫 副工程師 2015/01/20 15:32
	職安會 陳靖良 執秘 2015/01/20 16:06
陳核	所本部 馮文龍 副研究員 2015/01/21 08:46
閱，並請公告。	所本部 林金福 副所長 2015/01/21 13:32